

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報告



致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14至42頁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擬備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擬備及列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雙方所約定的業務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主要包括詢問主要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擬備。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